

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 区本级决算(草案)的报告

2019 年 9 月 26 日在鼓楼区十七届
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上
鼓楼区财政局局长柳向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
2018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

区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区委、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
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，在减税降费的大
背景下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认真做好财政改革发展
各项工作，积极应对困难挑战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目前，2018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已经汇编完成。根据预算
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全区财政决算情况

1.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（1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.57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
数的 98.78%；上级补助收入 10.07 亿元；上年结余收入 2.02
亿元；债券转贷收入 0.68 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.63
亿元；调入资金 4.1 亿元。

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.79 亿元（含省市专款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，下同），同比下降 1.26%；上解上级支出 11.08 亿元；债务还本支出 0.39 亿元；调出资金 2 亿元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.78 亿元。

(3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全区财政收入合计 58.07 亿元，支出 56.04 亿元，项目支出结转 2.03 亿元。

2.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5.61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9.19 亿元，调入资金 2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17.69 亿元，调出资金 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项目资金 5.1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3.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，支出 4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 3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（二）区本级（不含洪山镇，下同）财政决算情况

1.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(1)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.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9.66%；上级补助收入 9.95 亿元；上年结余收入 2 亿元；债券转贷收入 0.68 亿元；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.4 亿元；调入资金 4.04 亿元；下级（洪山镇）上解收入 4.37 亿元。

(2)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.61 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 11.08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0.39 亿元，调出资金 2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.76 亿元。

(3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：区本级财政收入合计 56.84 亿元，支出 54.84 亿元，项目支出结转 2 亿元。

2.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收入 5.59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19.19 亿元，调入资金 2 亿元；政府性基金支出 17.68 亿元，调出资金 4 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项目资金 5.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3.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0 万元，支出 40 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结余 30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

二、2018 年财政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(一) 区本级财政收支变动情况说明

由于区人代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，省市财政审改财政决算报表尚未结束，因此会上所作的财政工作报告中的相关数据有所变动。一是收入部分增加 4.02 亿元，分别是：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0.39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.48 亿元，调入资金减少 0.72 亿元，下级（洪山镇）上解收入增加 2.87 亿元。二是支出部分增加 3.52 亿元，分别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.07 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减少 0.7 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0.41 亿元，调出资金增加 2 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2.56 亿元。三是年终决算结余增加 0.5 亿元，执行结果为 2 亿元，全部结转 2019 年支出。

(二)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

2018 年，区本级争取上级一般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.94

亿元，比 2017 年增加 1.7 亿元，增长 20%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.12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0.85 亿元，专项补助资金 7.97 亿元，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、国防、公共安全、教育、科学技术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、节能环保、城乡社区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资源勘探信息、商业服务业、住房保障等。

（三）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重点支出情况

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。2018 年区本级公共安全、城乡社区、科教文卫、农业、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29.56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.6%，具体是：

公共安全支出 0.82 亿元，增长 34.5%，支持平安创建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。用于消防高危补贴、公安重点警务经费保障，支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网络建设，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。

教育支出 10.12 亿元，增长 0.2%，用于完善中小学校舍建设，提升基础教育水平；均衡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水平，支持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；保障校园安保工作，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。

科学技术支出 1.69 亿元，增长 54.2%，用于企业研发费用分段补助及加计扣除奖励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健康发展；保障华为软件开发云服务项目，提升辖区软件企业竞争力助力创新驱动。

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.73 亿元，增长 2.3%，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，支持地方特色文化开发利用；完善街镇综合

文化服务站和社区“一老一少一普”场所的综合服务功能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。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.82 亿元，增长 24.2%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 元；努力实现“老有所养”，为鼓楼户籍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财产损失险；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助，优化居家养老服务布局。

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.7 亿元，统筹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制度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80 元提高至 510 元；健全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保障机制，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；改善基础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条件，加快补齐卫生事业短板。

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.25 亿元。保障 172 个老旧小区改造，支持小街巷改造和维护，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推动公厕建设和社会服务承包、道路保洁市场化及垃圾收运改革工作，提升城区环境卫生。

农林水支出 0.43 亿元，主要是中央、省、市下达的水利发展资金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，区级对口帮扶定西岷县、援疆援藏项目。

（四）区本级项目结转资金使用情况

2017 年末，区本级项目资金结转使用 2 亿元，2018 年已使用 1.85 亿元，主要为省市专项资金和区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，用于教育、科学技术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

计划生育、城乡社区、商业服务业等支出，剩余 0.15 亿元已结转至 2019 年继续安排。

（五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

2018 年，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和人数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细化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，不断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。全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36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7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8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6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1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141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27 万元，与上年基本持平。

（六）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闽财债管〔2018〕14 号），核定后 2018 年鼓楼区债务限额为 26.52 亿元（其中，一般债务 7.84 亿元，专项债务 18.68 亿元）。2018 年末，我区债务余额为 18.1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 6.88 亿元、专项债务 11.22 亿元。债务总额未超过省厅核定的债务限额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，认真听取和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高效地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工作，锐意进取，真抓实干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全力服务首善之区、幸福之城，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